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数据传输光纤租赁项目

委 托 方: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受 托 方: 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四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数据传输光纤租赁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数据传输光纤租赁项目；
- 2、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214
- 3、项目预算：8,206,104.00 元。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但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并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6、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7、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



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10、甲方为处理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的主体，并授权乙方处理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对于超出乙方回复权限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回复。

11、甲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供应商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

7、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三、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

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 费用

1、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除甲方向乙方提出特别要求并产生费用的情况。

2、乙方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及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乙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费率如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 8,000.00 元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8,000.00 元收取。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六、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结束委托。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甲方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EGJA3J

联系电话：1341280883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33 号方中金澳花园 A 座六楼 623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